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徐鹏

联系电话： 051269990162

乙方：常州佳友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吴亚琴

联系电话： 133828717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常州佳友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唯亭街道未动迁地块环境整治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唯亭街道未动迁地块环境整治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

工程内容：唯亭街道未动迁地块环境整治，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唯亭街道未动迁地块环境整治，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3 月 31 日

履约时间:单个地块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所有地块在2028年3月之前完成施工及养护并移交给使用方（含18个月的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月数按时结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养护期限：三级养护，养护期18个月（至2028年03月 31日），养护期自分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养护费用按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陆仟零陆拾元零贰分　　（人民币）

(小写)￥：936060.02元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　吴亚琴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05.15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